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布提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6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70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吉布提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和监狱事务部长 Mohamed Barkat Abdillahi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布提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DJI/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DJ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DJI/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布提。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和监狱事务部长 Mohamed Barkat Abdillahi 先生阁下在 2009 年 2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介绍了吉布提为实施以人为本的政策所做出的努力、取得的进展以及各种制约、限制因素。他还强调吉布提致力于促进建立在客观、公平和一视同仁基础上的对话，并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该审议既是一次自我评估，也为学习借鉴彼此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他忆及国家在 2006 年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时自愿做出的承诺，亦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此后，这三项文书已获批准。除此之外，代表团还列举了吉布提已经加入的众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6. 他报告了除《宪法》规定的相关条款外，为将这些文书融入国家法律所采取的措施。鉴于政府将促进人权作为主要的优先事项，吉布提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发布咨询意见。尽管遇到重重艰难险阻，但委员会目前运行良好，还特别为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做出了广泛贡献。它还成为有关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六十周年提高认识活动中的一个关

键行动者。代表团表示，它还将进一步动员人力和物质资源，以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实现最佳运作。他表示多元民主和法治的建立需要对司法制度进行深层次改革，都涉及到人力和物力两方面。他说，制定有关法官地位的法律、大幅提高法官薪资、确立主管家庭法律的管辖权以及设立一个狱警单位并接受人权培训都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司法工作人员增长了三倍。为了便于诉诸司法和改善法官工作条件，所有司法设施都经过了翻修。

7. 他还说，除现代司法制度外，还有一套面向所有人的独立传统司法制度。它足够用于解决情节较轻的民事案件，并尊重基本司法原则，如上诉权、抗辩和公示。监察专员是在 1999 年依法设立的，受权处理行政事务机构与其使用者之间的争端。监察专员任期六年，是一个独立机构，且在履行其职能时享有豁免权。监察员每年向共和国总统及议会进行报告。吉布提代表团承认现行制度肯定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8. 他表示新的《劳动法》将“同工同酬”确定为必须遵守的原则。在这方面，吉布提共和国总统起草了一份有关妇女晋升方面的志愿者政策。将妇女纳入发展的全国战略的一个目标就是使她们能够更多地参与决策。尽管在政府、议会以及司法和其他公共部门中都有女性成员，他承认说平等还远未达到。为提高妇女地位还发起了许多倡议，但是，他也承认传统和旧习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吉布提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使得国家法律的修订工作得以展开。2000 年，共和国总统在妇女节当天谈到了文化负担问题，并呼吁提高全体国民对于需要建立男女之间的合作与互补关系的认识，以便改善当前状况。

9. 在儿童权利方面，他忆及吉布提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该公约的很多条款都已被纳入国家法律，如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尊重儿童的意见及照顾其最大利益、与法律和出生登记处合作对冲突中的儿童实施保护——这已成为法律规定。他还说教育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占国家预算的 28%。1999 年组织进行的全面审查重申了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 6 至 16 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政府的目标是依照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前让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为达到这一目标，政府将其战略建立在两个互补的基础上，即可以获得的学校教育和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主要通过修建学校、聘用和培训教师以及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针对女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儿童权利已经编入小学教育大纲，人权也已编入中学教育大纲。教师的培训模型也包含了人权及儿童权利的内容。他还介绍了关于中小学教育阶段班级数量的增长情况、教师人数增长状况以及小学一年级教育入学率大幅提高的统计数据。2000-2001 年，在国家资助下，开始兴办大学教育，学生人数自此显著增加。

10. 在健康方面，他说国家预算用于保健领域的百分比在过去几年间大幅提高。已做了大量努力来帮助弱势人群，特别是母亲和儿童，若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要继续努力。此外，他还提到《国家健康发展倡议》和《国家健康发展计划》以及为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性疾​​病发起的蓬勃发展的次区域合

作。还在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通过科学与健康高级研究所及医学院等新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方面做出了努力。

11. 《劳动法》与学校教育法一样，规定进入劳动市场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还规定了针对残疾工人的特殊措施。该法重点关注社会对话，确定国家的职责是协助而非组织。此外，《劳动法》为自由加入工会提供了必要保障，此外，继国际劳工组织监测机构就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提出建议后，国家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这方面的法律。结社自由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在吉布提，此类组织数量众多，包括在人权和消除贫困方面。

12. 他忆及吉布提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主要通过落实全国消除贫困政策——该政策体现在《减贫战略文件》之中。若干优先措施和行动已经确定，如刺激经济增长、鼓励竞争、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和地方发展，该政策通过三年后的第一次审查工作结果喜忧参半。尽管经济实现增长，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状况也得到加强，但仍有很大一部分人口继续变得越来越贫困。继此次审查后，共和国总统又发起了旨在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修订和调整国家经济成果以及向弱势人群或有特别需要的人群提供援助的《国家社会发展倡议》。他强调说，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建立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治理基础之上，还在总理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位主管国家团结的国务秘书，负责与社会发展机构一道协调开展针对弱势人群的公共援助方案。社会发展机构依权负责消除最弱势群体中的贫困和减少各区域之间差异，主要通过为那些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人提供小额融资和小额贷款。为向这些努力提供资助，吉布提政府筹集了 4 550 万美元，其中有 550 万美元由吉布提自己提供，占国家预算的 10%。

13. 他还向事先提出问题的各国表示感谢。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向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他注意到了这一点，并愿意在适当时候做出回应。谈到男女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恋的权利时，他声明《宪法》遵循非歧视原则，《刑法》对违犯这一原则的情况将予以惩处。他还说民间社会也广泛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特别是通过收集数据；全国鉴定讲习班和起草者包括许多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宗教自由方面，他指出吉布提对此毫不担心，因为该自由受到《宪法》保护，所有主要宗教都设有参拜场所，法律规定任何宗教歧视都将受到严惩。他强调人权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正如代表团所反映的那样，很多部委都参与了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司法部有两个局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它们分别负责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的协调工作并向检察官通报违犯人权的情事。

14. 他还提到 2008 年与人权高专办建立了联系，主要是通过 2008 年合作举办的若干讲习班。通过这种合作，吉布提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草拟了一份旨在加强人权的行动计划。谈到保健和儿童问题时，他提到一系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接种或儿童疾病的文件、计划、方案和机构，包括建立于 2004 年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在向条约机构进行报告方面，他表示已经做出努力以防止出现拖延现象，并忆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是在 2008 年接受审查的。

谈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时，他说自 1995 年以来，《刑法》就对此类行为施以惩处，并且已经提出一些起诉。

15. 最后，Mohamed Barkat Abdillahi 先生阁下说吉布提欢迎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 15. 愿意与三国小组开展合作。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4 个代表团进行了发言，其中一些称赞吉布提的陈述和国家报告质量很高。因时间有限而无法在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发言的发言稿文本已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发布。***

17. 阿曼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吉布提在人权领域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在面对各种挑战和困难时所采取的重要措施。阿曼核准了吉布提政府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请求，即派遣一个特派团就是否需要获得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问题进行评估。阿曼还对吉布提总统决定发起一项新倡议以消除贫困表示欢迎。

18. 巴林欢迎吉布提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所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已经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部，主要负责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行为。巴林请求获得关于吉布提在以下各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信息：提高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以及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注意到吉布提在促进国家法治和司法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巴林问在促进法官角色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还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司法工作，促进伸张正义。

19. 也门注意到吉布提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强调说报告内容透明、真实，并认可人权领域采取的严正措施，包括法律框架和加强人权保护领域工作(包括建立一个妇女部)。然而，还有一些问题亟待做出回答，另外，还应更多关注和报告在妇女参政以及消除年轻女孩割礼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也门建议吉布提在扫除女童文盲方面继续其所做出的努力。

20. 埃及对于建立国家人权架构领域取得的各种积极进展、国家人权机构的成立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建立的国家人权框架表示欢迎。它建议吉布提关注维护人权，特别是维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其为降低女性文盲率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它还建议吉布提继续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建立一个更坚固的国家人权架构和克服因缺乏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而产生的能力限制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它还建议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积极响应吉布提明确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以及提供其所需的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向各相关部门和部委以及国家

***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海地、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和突尼斯。

人权机构的官员提供必要培训，并提供人权教育领域的援助，根据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框架在吉布提营造一种崇尚人权的氛围。

21. 古巴注意到吉布提自 1977 年实现独立以来已在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自《宪法》通过后。它特别注意到吉布提在教育 and 卫生方面的积极进步，这都要归功于过去十年来落实的各项政府计划。古巴政府致力于继续与吉布提在培训卫生人才方面开展合作。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其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以便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还特别强调了通过增加中小学学校数量、实现各级学校教育平等及加强高等教育以强化教育部门的重要性。最后，古巴建议吉布提继续其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以改善其医疗系统和提高国家保健覆盖率。

22. 科威特注意到吉布提在人权领域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并突出了政府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优先关注教育和改善教育系统。科威特还称赞政府在卫生领域(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扩大卫生服务以及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进展。它建议人权高专办向吉布提派遣一个评估团，以便对其现有能力和可用能力以及需要支助的国家努力进行评价。科威特建议吉布提政府继续努力降低妇女文盲率。

23. 委内瑞拉称赞吉布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出的承诺。注意到吉布提在过去十年为保障受教育权利所做出的努力，委内瑞拉鼓励吉布提继续加强为让所有儿童都接受基础教育所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表示愿意分享其在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委内瑞拉还注意到吉布提政府为消除贫困和启动新的社会发展方案所做出的努力。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以说明这项新倡议的范围及其在落实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

24.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广泛磋商和为编写国家报告而设立的部委间委员会。注意到自其获得独立以来，吉布提已经做出巨大努力，并在建立民主机构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注意到吉布提已经将保护和促进人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还进一步注意到吉布提将受教育权作为头等优先事项，并强调《教育系统法》的通过和落实已经推进了基础教育。中国要求获得关于政府计划采取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其他措施的信息。

25. 法国问到吉布提为提高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地位所要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获得主管职位、扫除文盲和终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它还向吉布提问道《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工作的实际情况。法国建议吉布提(a)采取相关措施，有效保障工会自由；(b)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和(c)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6. 马来西亚称赞吉布提在人权方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为支持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出的努力。它建议吉布提继续积极参与和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开展密切合作，以进一步改善目前为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它还建议通过增加中小学学校数量和加强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增加

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此外，它还建议吉布提加强其为解决极端贫困问题和编制可持续性更强的减贫战略(包括获取清洁水源、充足的卫生设施、粮食以及住房)所做出的努力。

27.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已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其《宪法》前言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还注意到专门设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负责起草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部委间委员会。巴基斯坦注意到吉布提已明确申明因其社会的传统性质，吉布提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它注意到政府将加强行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作为其优先事项，并要求获得有关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巴基斯坦支持吉布提请求获得报告所定领域的援助。它建议吉布提政府进一步完善其对国际援助的要求。

28. 卡塔尔向所有参与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各利益攸关方表示称赞。它提到了吉布提 1992 年《宪法》，该《宪法》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为基础。它称赞了政府改善教育和让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的战略目标。在这方面，卡塔尔问到采取了哪些措施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以降低残疾儿童辍学率。它建议政府继续努力，争取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增加中学数量)。

29. 阿塞拜疆称赞了吉布提在人权领域所做出的努力和批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它问采取了何种措施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它还希望了解有关为确保粮食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建议政府加强努力以减少吉布提社会的贫困和改善失业状况。它问在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性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吉布提采取的卫生政策表示欢迎。注意到政府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方面所采用的办法，并呼吁理事会考虑吉布提在该领域面临的困难。要求获得关于吉布提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采取措施和步骤的信息。建议吉布提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所需卫生部门人力资源的发展。

31. 沙特阿拉伯对司法部长表示欢迎，注意到吉布提通过其《宪法》和法律以及设立妇女部，给予人权问题以极大关注，还提到有关说明吉布提在人权领域进步情况的统计信息。赞扬在法律和机构层面以及实地一级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沙特阿拉伯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以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增加其中小学校数量和扩大高等教育。

32. 俄罗斯联邦赞扬吉布提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领导能力和取得的长足进步，特别是通过正式加入主要人权条约、发展教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然而，在立法和法庭制度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各种挑战。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吉布提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有关提供技术援助和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团的要求。

33. 吉布提在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做出回应时说，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存在提高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参与程度的政治意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了一项具体的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该战略涉及四个优先领域(卫生、决策、参与经济和国家教育)。在有关选举机构名额限制的法律获得通过后，妇女终于

在 2003 年第一次进入了议会；2008 年 11 月通过的一项实施细则规定公共机构中的女性比例为 20%。代表团还提到关于妇女在行政机构中担任领导的其他措施以及为加强在 19 个部委采取性别办法而制定的性别制度化方案。已经确立了监测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的制度用于评估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情况。降低妇女文盲率主要通过一项识字及识字后方案和创收活动来实现。

34. 吉布提忆及自 1995 年开始就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进行惩罚，并开展了与其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其他相关情况包括制定了《有关打击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战略》(2006 年)，在提高妇女地位部设立一个单位以负责协调有关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各种方案(2007 年)，制定了通过四个主要网络以加快淘汰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联合方案。吉布提还忆及，受教育权是一项 6 至 16 岁儿童都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政府希望通过编制基于除正规教育外，还有针对游牧群体的流动教育、针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以及修建新学校(包括流动学校等)等各种战略以提高总体入学率(目前为 72%)。此外，为扫除文盲，吉布提还制定了一项宏伟方案来减少在进入学校方面的不平等以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

35. 尽管 2002 至 2006 年间出现了显著下降，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代表团提到这一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和全国疫苗接种率方面的良好收效。在为解答事先提出的问题举例时，忆及卫生部门通过的主要倡议和方案，并指出 2008 年采取了相关步骤以改善营养不良及健康状况。代表团还忆及卫生预算在国家预算中的比重增加。代表团还提请注意 2008-2012 年的一项战略，该战略旨在促进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力资源发展。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卫生部门仍然存在人员短缺的问题。

36. 伊朗注意到吉布提的进步及其自 2000 年司法大会召开以来在建立法治和司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强化司法部门，进一步促进伸张正义。伊朗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为促进获取教育、消除贫困和启动新的社会发展倡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予以专门关注。伊朗建议吉布提继续其所做出的各种努力，主要通过增加中小学数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确保所有级别教育的公平公正、加强高等教育、遏制较高的妇女文盲率以及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整体死亡率。伊朗还对吉布提改革卫生部门的政策表示欢迎，并建议其继续根据卫生系统的需要，努力促进相关人才的提升和发展。

37. 阿尔及利亚特别称赞吉布提大使和他在 2008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所做的工作，并对吉布提在解决索马里冲突中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它还建议人权高专办对政府要求派遣一个特派团对国家报告第 118 段所列各领域的需要进行评估的请求做出回应，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吉布提所需的援助，帮助其实现目标、履行其人权承诺。阿尔及利亚建议吉布提——作为其优先方案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人权高专办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培训官员，确保政府今后在该领域实现独立自治。

38. 约旦赞扬吉布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出的承诺。注意到为促进该国人权发展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教育、保健、男女及儿童保护和消除贫困领域取得的进步。它还欢迎与各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并询问政府在教育领域为消除不公平状况及满足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通过建立大量中小学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联合王国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建议提供必要资金用于其所有活动的落实。联合王国还对吉布提采取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表示欢迎，包括《家庭法》的实施。它建议吉布提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其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律的实施情况，并确保通过恰当的司法渠道提起诉讼。它称赞司法部为将国际人权法律纳入吉布提国内法律所做的工作，并建议政府考虑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单位专门负责人权事务。它对在 1995 年废除死刑以及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表示欢迎。这些措施彰显了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的决心。联合王国建议吉布提让民间社会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

40. 墨西哥承认吉布提为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纳入其《宪法》所做出的努力以及将国际标准与其国内法律统一起来所采取的行动。墨西哥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全力确保非歧视原则，新设的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很快也将得到提高。它还建议吉布提加大努力尽快向反对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定期报告，并尽全力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41. 斯洛文尼亚称赞吉布提最近几年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将人权问题纳入《宪法》和国内法律、设立负责人权事务的部级部门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对吉布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建议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测《公约》的落实情况和通过一项《关于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它建议通过和实施有关儿童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有关出生登记、暴力侵害儿童、少年司法和街头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它还建议坚持不懈地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以打击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并强制执行有关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

42. 土耳其注意到吉布提承诺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鼓励其履行这一承诺。注意到吉布提请求获得编制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技术援助，并认为人权高专办应当对其做出积极回应。注意到吉布提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童工、性剥削、儿童乞讨和农村地区出生登记的建议。建议吉布提应当加强其在童工、性剥削和儿童乞讨以及增加农村地区出生登记领域所做出的努力。还注意到教育和降低文盲也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减少文盲。

43. 苏丹称赞吉布提有关促进人权和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有鉴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国际及双边合作的加强，它请求吉布提将其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经验与大家分享，并向理事会报告其通过在消除贫困方面采用相关措施所取得的所有进展情况。

44. 印度对吉布提批准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以及逐步将国际文书中的条文纳入其国内法表示欢迎。还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并祝贺吉布提在教育领域取得实质性进步。还注意到吉布提面临的诸多挑战和限制因素，并对吉布提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45. 加纳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在遵守各国际人权公约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介绍有关为应对报告中所称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受到限制问题而计划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失业问题影响到 60% 的职业人口，要求吉布提政府提供更多关于消除贫困和社会发展倡议的信息。在其为打击积重难返的传统做法和降低居高不下的妇女文盲率所做努力方面，吉布提需要获得一切友好国家的援助，加纳也希望它能获得这方面的援助。加纳对吉布提在近期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称赞，同时还赞扬它在和平解决该地区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46. 白俄罗斯注意到吉布提有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实制度，包括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确认吉布提确已批准许多重要人权文书并将它们纳入国内法时建议吉布提继续其加入重要国家人权文书的做法。还建议吉布提继续关注所有级别的受教育问题和提高其质量，并继续实施切实可行的方案从而确保获得粮食和健康的权利。

47. 荷兰欢迎吉布提政府对待人权问题的积极态度及其与人权高专办的密切合作。问邀请是否可以扩大至特别报告员(如粮食权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扣留问题工作组。在称赞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的同时，荷兰也对妇女仍易遭受家庭暴力和有害的旧习(如仍广泛存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之苦表示担忧。它建议吉布提更加积极地贯彻其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这种做法。还建议采取一些必要行动来保护和改善儿童的状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一切形式的言论和结社自由。

48. 贝宁注意到吉布提已经批准主要人权文书和国家人道主义法，并请求其他国家支持吉布提为加强尊重人权所做出的努力。它要求提供信息以介绍有关为消除贫困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比较弱势群体方面，即妇女和儿童。它建议吉布提努力编制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49. 南非对吉布提政府在各领域所做出的改革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吉布提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开展合作，特别是其为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全面解决儿童问题所做出的努力。它建议吉布提考虑将措施制度化以加强其在司法领域的体制和操作能力，包括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对法官和处理少年案件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发展和强化法律措施以确保及时调查针对性侵犯儿童的案件和提起诉讼。它还建议加大设立区域议会的工作力度，以便让服务更接近农村社区。最后，它鼓励吉布提更进一步加强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吉布提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赞扬吉布提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过去若干年缺少实现发展所需一切可能援助的情况下为改善其公民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重要

步骤。它对政府将卫生部门改革政策作为促进和保护健康权战略的一部分表示欢迎。它问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公众发病率和死亡率，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状况。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以提升和发展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提高全国的卫生服务覆盖率。它还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以增加社区中小学数量和加强高等教育，以及遏制妇女文盲率。

51. 安哥拉特别欢迎吉布提为改善监狱条件和加强司法所做出的努力。这两个关键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很重要，安哥拉建议吉布提划拨更多人力和财务资源以加强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安哥拉注意到在过去十年，教育一直都是吉布提的头等优先事项，并希望吉布提政府能够努力提高 6 至 16 岁儿童的入学率。在称赞吉布提消除贫困的社会发展倡议时，它问到该倡议以及其他国内减贫倡议的实施效果。它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给予关注。

52. 谈到妇女权利时，马达加斯加要求获得有关妇女参政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在教育 and 区域平等方面，各种做法和规定应当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在鼓励吉布提继续开展其消除贫困的有效工作时，它问在实施方案方面是否确有进展，国家大小及人口规模是帮助还是阻碍该方案的实施。它还要求获得有关吉布提与邻国在耕地方面开展合作的信息，其他国家可能愿意效仿这一创新做法。

53. 印度尼西亚称赞吉布提为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出的工作。尽管还存在诸多不利因素和挑战，它建议吉布提坚持当前的发展方向，其目的就是改善各方面状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鼓励理事会支持吉布提政府逐步实现吉布提确定的各项人权目标，并与之开展合作。

54. 意大利对吉布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表示欢迎，它在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时所表现出的合作态度就是这一承诺的最好体现。注意到吉布提尚未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请吉布提政府考虑在不远的将来这样做。它建议吉布提更有效地实施《刑法》第 333 条，该条款规定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施以严惩。它还建议吉布提开展有关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全国提高意识运动，并努力完善司法系统职能，特别是通过采取措施确保公平和司法机构的政治公正性。

55. 巴西称赞吉布提政府在若干领域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给予优先关注。它问到防治大规模流行病方案的情况，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为预防虐待儿童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对被扣押少年犯实施虐待。它鼓励吉布提逐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定人权目标。它建议吉布提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包括体罚)，以及推广替代形式的纪律措施。在这方面，巴西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将被拘少年犯与成人罪犯隔开。

56. 科特迪瓦就吉布提政府为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向吉布提表示祝贺。它问采取何种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确保有

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够获得教育；以及降低辍学率。它还问到为确保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

57. 布隆迪注意到吉布提明确决心逐步建立国家结构和机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布隆迪就吉布提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向其表示祝贺。布隆迪建议吉布提继续其在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免费学校教育方面已经做出的巨大努力，这将有助于逐步降低文盲率。它还建议吉布提继续其缓慢但坚定的努力，通过逐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打击传统势力。布隆迪还建议国际社会在吉布提面临的物质和技术挑战方面向其提供有效支持，这些挑战仍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共同努力的主要障碍。

58. 阿根廷欢迎吉布提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强调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阿根廷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敦促吉布提特别注意通过审查国内法律来解决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问题，从而确保删除歧视性条款(包括那些影响继承权利的条款)以及提供充分保护避免出现歧视。阿根廷要求获得有关采取哪些措施落实该建议的信息。它还注意到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 2008 年表示希望吉布提能够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纳入其《劳动法》。阿根廷请求获得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59. 加拿大祝贺吉布提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式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其目的是废除死刑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然而，加拿大建议吉布提(a)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报告表明，存在镇压工会人员的行动，(b)尊重工会权利，特别通过禁止逮捕和任意扣押，对工会代表实施身体暴力和骚扰及阻挠工会的行动。加拿大还(c)建议吉布提修订 1992 年关于通讯自由的法律(第 2/AN/92 号组织法)，并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为基础对其进行更新。加拿大还特别(d)建议吉布提修订：第 14 条——该条款规定媒体机构的财务管理者必须为吉布提公民；第 17 条——该条款规定媒体中心的主任或副主任必须为吉布提公民；及第 47 条——该条款规定音像商店主管的年龄至少为 40 岁。它还(e)建议吉布提取消对新闻罪的拘禁惩罚。它还(f)建议应当停止对记者实施恐吓，并营造一种包容氛围，这样来自反对派的政治家也能自由发表意见。

60. 巴勒斯坦注意到吉布提政府为批准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做出的努力。巴勒斯坦尤其对吉布提决定废除死刑感到鼓舞，并问吉布提政府是否会进而取消紧急法庭。它还要求获得有关信息以介绍《宪法》及《刑法》为反对暴力殴打、任意扣押、酷刑及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提供保障方面的情况。巴勒斯坦鼓励吉布提排除万难，继续推进其改革进程。

61. 摩洛哥对吉布提为鼓励多元社会发展、促进其法律范畴人权的发展以及加入若干公约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其为加强自身法律和体制建设所做出的努力，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根本意义。它建议吉布提巩固和加强其在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宣传人权文化方面。它建议吉布提继续将公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摩洛哥还建议国际社会更加全力地协助吉布提这个年轻国家，在其努力巩固法治方面给予帮助，特别是通过将国际准则纳入国内法律和进行有关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培训，并将人权问题编入学校教材和培训材料。它还建议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向吉布提提供帮助，即促进发展有助于加强人权的条件以及加强民间社会行动者的能力建设和媒体在与提高认识和人权信息相关的关联行动方面的工作。

62. 乍得祝贺吉布提已经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它鼓励吉布提政府继续加入各项文书以促进和改善国家人权状况。它还请求国际社会在克服其所面临的困难方面向吉布提提供援助，这样吉布提就能有效地履行其承诺。在受教育权方面，乍得问吉布提政府计划如何让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它还问可以采用哪些措施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教育、减少不平等现象、鼓励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特别是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以及降低辍学率。

63. 塞内加尔注意到吉布提在减少失业和确保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如获得住房、教育和健康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还注意到妇女条件正在日益改善，儿童也受到了特别关注。塞内加尔要求获得有关吉布提采取哪些措施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儿童权利的信息。它强调说，吉布提将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以应对该国面临的各项挑战。

64. 吉布提在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意见进行答复时提到了 2008 年国家社会发展倡议、其三个优先事项和导言部分所说的执行机构，但声明现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还为时过早。在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方面，代表团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另有一章专门用来介绍各种个人和集体自由。其结果是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刑法》中，一切形式的歧视都要受到惩罚。《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已被编入《家庭法》，该法典不再承认遗弃离婚。在做出照管儿童的安排时也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国际准则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律。

65. 关于司法在促进人权的作用，代表团忆及国家报告及导言部分所说的内容。已经开展了一次全面审查以讨论司法系统方面的事宜，以便支持政府确立法治和法官在保护及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通过此次审查，注意到司法系统还存在缺陷，政府已做出巨大努力，将司法系统预算在 2000 至 2007 年间增加了 30%，法官人数也在同期增加到原先的三倍。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独立，监狱设施也进行了重组。关于工会自由，代表团提到劳工组织代表团在 2008 年 1 月开展的一项任务，其报告概述了工会自由的状况。《劳动法》有两项条款与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相悖，已经提出修正建议，正在等待相关机构通过。代表团呼吁国际工会联合会帮助组织工会选举，因为有一个国家联合会禁止举行选举。

66. 代表团在其总结性发言中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此次普遍定期审议既是对吉布提人权状况的一次记录，也是不同机构对未来发展的一次分析，它们共同目的就是保护和促进人权。代表团对所有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承诺所有相关机构将继续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努力奋斗。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 互动对话期间制定的建议受到了吉布提的审查，以下建议得到了吉布提的支持：

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建立更强有力的国家人权结构和克服资源和技术知识匮乏造成的能力限制方面(埃及)；
2.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积极配合和密切合作，以便进一步改进在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方面目前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马来西亚)；
3. 坚持其目前的方针，即争取改进所有人权，并有效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4.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定的各项人权目标(巴西)；继续努力增强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之必要因素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摩洛哥)；继续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做法(白俄罗斯)；
5. 考虑批准(巴西)/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西、法国、加拿大)；
6.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7. 投入必要的资金，以便能够展开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活动(联合王国)；
8. 努力毫不拖延地编写报告，并提交条约机构(贝宁)；并加紧努力尽快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定期报告(墨西哥)；
9. 尽一切努力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墨西哥)；并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来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10. 考虑在司法部内建立一个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门(联合王国)并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司法机构，并改进诉诸司法的机会(巴林、伊朗、摩洛哥)作为其国家政策的重点事项(摩洛哥)并加强努力改进吉布提司法系统的运作(意大利)；
11. 考虑实行一些措施，以加强其在司法方面的体制和运作能力，包括建立一个少年司法系统，培训负责审理少年案件的司法官员和执法官员，并制定和加强立法措施，以确保迅速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的性犯罪(南非)；
12. 继续加强司法机构并进一步改进诉诸司法的机会(伊朗)；
13. 调拨更多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加强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安哥拉)；

14. 继续努力在女孩中间(也门)并在妇女中间(埃及、科威特、叙利亚)展开扫盲(土耳其);
15. 继续努力充分保障不歧视的原则, 并通过新设立的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墨西哥);
16. 加紧努力, 建立区域大会, 使各种服务更加贴近农村社区(南非);
17. 继续努力争取在 2015 年之前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约旦、伊朗); 特别是, 它强调必须加强教育部门, 增加中小小学的数量、使所有各级学校教育实现相等并加强高等教育(古巴); 并增加中小小学的数量(卡塔尔、约旦、伊朗)同时扩大高等教育(沙特阿拉伯)并确保所有各级教育相等、加强高等教育, 控制妇女中间很高的文盲率并降低吉布提一般人口中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伊朗);
18. 采取其他积极主动的措施, 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荷兰);
19. 继续加强努力, 向所有儿童提供基本教育(委内瑞拉); 通过增加中小小学数量和加强高等教育系统来改善儿童取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继续关注取得所有各级教育的问题, 并提高教育质量(白俄罗斯); 继续努力增加街区中学和小学的数量, 并加强高等教育(叙利亚); 吉布提已经作出了非常重大的努力, 但仍然应该继续努力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学校教育, 这意味着文盲率会逐步降低(布隆迪);
20. 加紧努力, 减少社会上的贫困现象并扼制失业(阿塞拜疆)并加倍努力解决赤贫问题, 并制定更加可持续的减贫战略, 其中包括取得干净用水、适当的卫生、食物和住房(马来西亚);
21. 坚持努力改进该国医疗保健系统的覆盖范围(古巴)并继续努力更新和发展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 并改进该国的保健覆盖面(叙利亚);
22. 按照需要开发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阿联酋)并继续努力, 按照卫生系统的需要更新和开发人力资源(伊朗);
23. 并继续执行实际方案, 以确保取得食物和健康的权利(白俄罗斯);
24. 加强吉布提目前在童工、性剥削和儿童乞讨以及农村地区出生登记率低方面展开的努力(土耳其);
25. 继续努力, 通过逐步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缓慢而稳步地抵制传统习俗的影响(布隆迪);
26. 巩固并增强其在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 特别是在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传播人权文化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摩洛哥);
27. 进一步完善其对国际援助的要求(巴基斯坦);

28. 请人权高专办对吉布提进行评估访问，以便评价现有的能力以及需要得到支持的国家努力(科威特)；
 29. 请人权高专办对该国政府要求派一个需求评估团评估国别报告第 118 段中所列方面的呼吁作出答复，并按照这次评估的结果，寻求必要的援助，确保吉布提达到其目标并履行其人权义务(阿尔及利亚)；
 30. 寻求理事会的支持，并与理事会共同努力，使吉布提能够逐步实现其已确定的改进该国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的目标(印度尼西亚)；
 31.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并请人权高专办积极地满足吉布提已表明的在能力建设和提供所需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方面的需求，向各有关部委并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在人权教育领域提供援助，以便在该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的框架范围内在吉布提传播人权文化(埃及)；
 32. 继续努力，作为其重点方案的一部分，减少拖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现象，并请人权高专办特别是通过官员的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确保该国政府今后在这一方面实现自主权(阿尔及利亚)；
 33. 进一步加紧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协助吉布提，为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南非)；
 34. 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吉布提努力应对物资和技术方面的挑战，因为这些挑战仍然是妨碍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同意努力的主要障碍(布隆迪)；
 35. 呼吁国际社会更全面地参与年轻的吉布提国家的事务，并配合它努力巩固法治，特别是通过将国际准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展开国家人权报告编写方面的培训并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和培训(摩洛哥)；
 36. 争取国际社会在推动有利于增强人权的发展条件方面的援助，并努力增强民间社会以及媒体在其提高认识和人权宣传方面的街区行动的能力(摩洛哥)；
 37. 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联合王国)。
68. 以下建议将由吉布提加以审查，而吉布提将在适当时间提出答复。吉布提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该国的邀请(法国)；
 2.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证把被拘留的少年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巴西)；
 3. 强化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斯洛文尼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其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的执行并确保通过适当的司法渠道提起公诉(联合王国)；并更有效地执行关于严厉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

《刑法》第 333 条(意大利)并就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展开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意大利);

4. 一贯执行禁止歧视女孩和妇女的立法以及政策(斯洛文尼亚);
5. 通过和执行关于儿童、特别是关于出生登记、对儿童的暴力、少年司法、街头儿童等问题的立法和政策(斯洛文尼亚)并审议禁止所有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包括体罚的立法以及推广惩戒的替代性方法的立法(巴西);
6.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护并改进儿童的状况(荷兰);
7. 消除惩罚新闻罪的监禁做法(加拿大);
8. 更积极地执行其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荷兰)。

69. 本报告以上第 25(a)、47(d)、54(b)、59(b)、(c)、(d)和(f)段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吉布提的支持。

70. 本报告所列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关于该报告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该视为已经得到工作组的完全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Djibouti was headed by and composed of 11 members:

S.E. M. Mohamed BARKAT ABDILLAHI,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s affaires pénitentiaires,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S.E M. Mohamed-Siad Doualeh,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Mission de Djibouti a Genève ;

M. Abdi ISMAEL HERSI,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Ali YACOUB,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Emploi ;

M. Ahmed OSMAN,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Mahdi MOHAMED, Inspecteur Général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M. Ali MED AFKADA,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Dr. Mahyoub HATEM,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me Amina ABDI, Chef de Service des Affaires sociales du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

M. Ali MOHAMED ABDOU,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me Degmo MOHAMED ISSACK, Vice-présidente de la CNDH.